彰化縣和美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 <u> 郑心亦作天與資弃</u> | 政地使用官廷日后保例 | 叩刀怵又修业到黑衣 |
|---|---|---|
| 修正條文 | 原條文 | 說明 |
| 彰化縣和美鎮 <u>殯葬設施</u> 使 用管理自治條例。 | 彰化縣和美鎮 <u>公墓暨靈安堂</u> 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 新增殯儀館之使用規定 修改條例名稱為彰化縣和美 鎮 <u>殯葬設施</u> 使用管理自治條 例。 |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彰化縣和 美鎮 <u>殯葬設施</u> 之使用與管 理,依殯葬管理條例、規 費法及彰化縣殯葬管理自 治條例制定本自治條例。 (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辦理彰化縣和美 鎮 <u>公墓暨靈安堂</u> 之使用與管 理,依殯葬管理條例、規費 法及彰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 例制定本自治條例。(以下 簡稱本自治條例) | 第一條 修改名稱為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內含公墓、靈安堂 及殯儀館等相關設施 |
| 第二條 本鎮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 和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 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鎮 <u>殯</u> 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 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 定辦理。 | 第二條 本鎮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由 和美鎮公所(以下簡稱本所) 管理之,凡使用本鎮 <u>公墓墓</u> 基及靈安堂者,除法令另有 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 定辦理。 | 第二條 修改名稱為殯葬設施。 殯葬設施內含公墓、靈安堂 及殯儀館等相關設施 |
|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 |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 第三條 本鎮公墓墓基之使 | 第三條 |
| 使面一格劃方主守員定所善僱理 | 用看, 这墓規 二請受超由善工 在 | 一、修改內容,每墓基八平 方公尺(約二 <u>·四</u> 坪)內。 依照殯葬管理條例二十六條 規定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八平方公尺。 |
| 二、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 面積為八平方公尺以内。 | 二、一般公墓墓地之使用面 積為八平方公尺以内。 | 二、無修正。 |

第七條(墓地使用之收費 退費規定)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 地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 每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 千元整。

二、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 之現役軍人因公殉職運回 埋葬使用本公墓墓基者, 於八平方公尺內得免費供 其使用。

三、本鎮轄內無人認領之 屍體得免費使用本公墓墓 基,但墓基應由本所指定 不得任意選擇。

四、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 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 井里滿六個月以上者,墓 基使用費給予七折優惠。

申請人預約申請使用本鎮 公墓墓基者,依規定繳納 使用費並限三個月内使用 否則取消墓基使用權; 申 請退款一律扣款代辦費用 新臺幣三千元整,並應於 本所註銷日起二個月内辨 理退款,逾期未辦理退款 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退費參考本自治條例第 十二條規定)

第七條

本鎮轄內居民使用公墓墓地 之收費標準如下:

一、使用公園化公墓墓基每 位使用費新臺幣二萬五千元 一、無修正 整。

二、使用一般公墓墓基每位 新臺幣二千元整。

三、本鎮轄內居民服兵役之 現役軍人因公殉職運回埋葬 使用本公墓墓基者,於九平 方公尺內得免費供其使用。

四、本鎮轄內無人認領之屍 體得免費使用本公墓墓基, 但墓基應由本所指定不得任 意選擇。

五、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 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 里滿六個月以上者,墓基使 用費給予七折優惠。

申請人預約申請使用本鎮公 墓墓基者,依規定繳納使用 費並限三個月内使用否則取 消墓基使用權;申請退款一 律扣款代辦費用新臺幣三千 元整, 並應於本所註銷日起 二個月内辦理退款,逾期未 辦理退款所繳費用概不退還

。(退費參考本自治條例第 十二條規定)

第七條 新增條文摘要說明

二、删除

三、調整項次並修改內容, 公墓墓基八平方公尺內。 依照殯葬管理條例二十六條 規定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 八平方公尺。

四、調整項次

五、調整項次

第十條

使用第一靈安堂之收費標 準如下:

一、地下層納骨櫃使用費 新臺幣一萬四千元。

二、第一層納骨櫃使用費 新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 三、第二層納骨櫃使用費 新臺幣一萬三千元。

四、第三層納骨櫃使用費新 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第四、五、六層納骨 櫃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 元。

六、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 察、消防人員、民防人員 (民防規定之民防人員含義 警、義消,不限設籍於本 鎮者)及本鎮轄內現役軍 人、公務員或教師因作 戰、參加軍事演習死亡、 因公死亡及骨髓捐贈者之 遺骸或骨灰,得免費供其 使用第一、二靈安堂。但 於第一靈安堂塔位用罄 前,不得使用第二靈安 堂。

七、 政府列册各款、各類 之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 親屬,經本所指定塔位 者, 得免收使用管理相關 費用。但使用者如已於全 國其他公立骨灰 (骸)存 放設施免費使用者,不得 再免費使用第一靈安堂。

八、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 無低收入資格或單身而死 亡後無人殮葬,並經立案 慈善團體協助轉介。

第十條

使用第一靈安堂之收費標準 如下:

一、地下層納骨櫃使用費新 一、無修正。 臺幣一萬四千元。

二、第一層納骨櫃使用費新 二、無修正。 臺幣一萬三千五百元。

三、第二層納骨櫃使用費新 三、無修正。 臺幣一萬三千元。

四、第三層納骨櫃使用費新 臺幣一萬二千五百元。

五、第四、五、六層納骨櫃 五、無修正。 使用費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六、凡本鎮轄內現役軍人、 軍事演習死亡、因公死亡及 骨髓捐贈者之遺骸或骨灰, 得免費供其使用第一、二靈 安堂。但於第一靈安堂塔位 用罄前,不得使用第二靈安 堂。

七、 政府列册各款、各類 之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卑親 屬,經本所指定塔位者, 得免收使用管理相關費用。 但使用者如已於全國其他公 立骨灰 (骸) 存放設施免費 使用者,不得再免費使用第 一靈安堂。

八、本鎮家境實際困苦且無 低收入資格或單身而死亡後 八、無修正 無人殮葬,並經立案慈善團 體協助轉介。

第十條

四、無修正。

六、依據內政部 109 年 11 月 公務員或教師因作戰、參加 30 日決議及彰化縣政府 109 年12月15日研商殉職警察 及消防人員(含義勇警察及 義勇消防)免費使用公立殯 葬設施相關措施協調會議: 「殉職或因公死亡之警察、 消防人員與民防法規定之民 防人員(含義警、義消), 不論戶籍免費使用公立殯葬 設施 | 之決議內容,新增第 十條第一項第六款靈安堂之 相關優惠。

七、無修正。

| 九、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 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 里滿六個月以上者,給予七 折優惠。 | 九、為回饋柑井里當地居 民,凡死亡時設籍本鎮柑井 里滿六個月以上者,給予七 折優惠。 | 九、無修正 |
|--|---|--|
| 第四章 公墓、靈安堂及 殯儀館之使用管理 | 第四章 管理 | 修改第四章節名稱為公墓、 靈安堂及殯儀館之使用管理 |
| 第十三條之一 使用靈堂及 禮廳應接受公墓管理員之 指導與監督,不得破壞或 毀損靈堂內外一切設施, 違者除需恢復原貌外亦負 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靈堂使用完畢,申請者應 立即清除一切廢棄物,並 恢復靈堂環境之整潔。 | | 新增殯儀館之使用規定 為因應殯儀館之「崇德廳」 及「崇養廳」 及「崇養廳」 是整修 完華 。 一至 。 新 灣 於 門 門 等 的 門 等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的 |
| 第十三條之二 靈堂僅提供 現有建物空間供告別式使 用,不提供冰櫃等其他治 喪設備。 因告別式需使用園區場地 搭設棚架者,應遵照管理 單位指定位置搭設且不得 妨礙其他使用者之權益, 告別式結束當日即應拆除 完畢並恢復場地原貌及整 潔。 | | |
| 第十三條之三 使用禮廳及小靈堂之收費標準如下:一、崇德廳、崇孝廳禮堂使用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一千元整。一、停棺(冰櫃申請者自備)室使用電費:每日收取新臺幣二百元整。三、小靈堂使用費:每場次收取1千元整。四、場地清潔費:每場次收取伍佰元整。 | | |

第十三條之四 殉職或因公 死亡之警察、消防人員、 民防人員(民防規定之民防 人員含義警、義消,不限 設籍於本鎮者)申請使用禮 廳及靈堂者,免收使用 費。 在 109年11月30 109年11月30 11月30 11月109年 1